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師明義
　　劉建雨
　　胡明智
　　游紹雄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四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衡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湖南同鄉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桑銘志

上當事人間給付春節慰問禮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3時40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宣示判決。

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